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用字第10701054302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本府辦理「桃42線月桃路拓寬工程」第2場公聽會會議紀錄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本次會議已於中華民國106年2月13日(星期二)下午2時於本市中壢區山東社區活動中心辦竣，檢附會議紀錄公告週知。

市長鄭文燦